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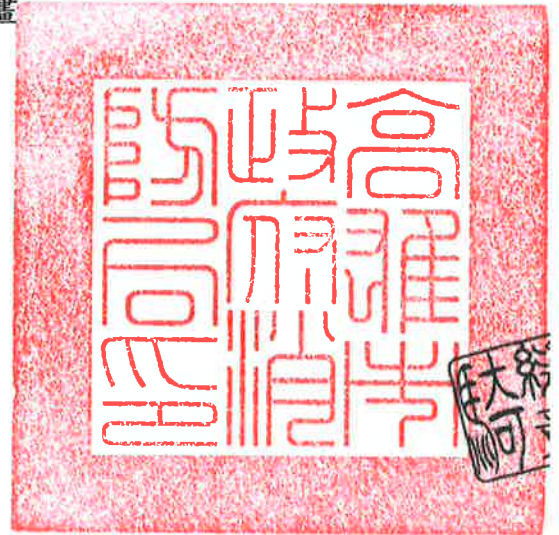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4689900號

附件：115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公寓大廈住警器專案補助計畫



主 旨：公告「115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公寓大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補助計畫」案，開放受理申請。

依 據：115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公寓大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建築物為地上6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並有實際居住事實。
- (二)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
- (三)依法應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損壞、失效或功能異常情形，致整體或部分火災預警、通報功能不足，且短期內尚無法完成修復。
- (四)因前款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經消防機關連續裁罰，迄申請時仍無法改善。

二、補助標準:住戶專用部分每戶補助1顆，公共空間及樓梯間由管委會規劃後經轄區分隊實勘核定。

三、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程序(相關表格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一)備齊專案補助申請表(附件一)、場所申請自主檢核表(附件二)及自主檢核表內所述相關證明文件等，向轄區分隊(詳如附件六)申辦。

(二)裝設完成後1個月內造冊回報成果(附件三至附件五)。

五、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布欄及網站。

局長 王志平